

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监察委员会文件 惠州市审计局

惠财行〔2022〕20号

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监察委员会 惠州市审计局关于废止《惠州市财政局 市监察局 市审计局关于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监督工作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市财政局、市监察局和市审计局《惠州市财政局 市监察局 市审计局关于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监督工作暂行办法》（惠财行〔2014〕123号）已按规定程序予以废止，该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失效。



惠州市财政局



惠州市监察委员会



惠州市审计局

2022年3月4日